

2024 年度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永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定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三明市和永安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定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定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定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

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负责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0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局“九大工程”，三明市局“九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永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高质量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截至目前，全市新登记经营主体 6488 户，其中企业 1095 户、个体工商户 537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9 户。2024 年以来，约有 1600 多户企业通过网络申报登记，1200 多户企业受惠于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理各类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520 户，502 户个体工商户自助办理营业执照；采取紧跟快办、特事特办的方式加强全程服务，共帮助 80 多家企业快速落户，帮助 90 多家

企业快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推进质量和标准计量工作。对小陶特早蜜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开展面对面精准帮扶，帮助企业成功制定《小陶特早桔》企业标准。成立计量服务企业工作队，深入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技术指导。开展计量服务惠企活动，免费检定各类生产（商）用强检计量器具 1.6 万余台件，免收计量器具检定费用 70 余万元。

3. 推进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完成“小陶特早蜜桔”“小陶豆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工作，指导“安贞旌鼓”完成地理标志商标续展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有效商标 8544 件，地理标志商标 18 件；有效发明专利 360 件，每百万人发明专利 10.619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96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2.83 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侵权纠纷立案 9 起，调解 4 起，为专利权人挽回经济损失 6 万余元；查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目前已移送公安。

（二）高效能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1. 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全市 5479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现食品安全包保对应关系 100% 建立。今年重点指导 3 家学校食堂争创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积极推进中小校园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完善 13 项相关制度，举办约谈会 2 场次，实现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44 个，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 24 件，下发《当场处罚书》18 份。

2. 推进“两品一械”监管。截至目前，推进“两品一械”监管。督促 113 家药品零售企业和 3 家医疗机构入驻码上放心系统并完成药品信息追溯，开放国家局授权并及时完成药品信息尤其是毒性药品信息追溯；开展“两品一械”检查，发现隐患 164 条，责令整改 41 家次，立案查处 19 家次，罚没 10.45 万元。

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2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13 份，已整改反馈 13 份；新登记特种设备 563 台（件），压力管道 4.904 千米；立案 2 起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案件，罚没 13 万元。

4.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共指导本地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数 30 家。开展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行动，对儿童安全坐垫及儿童服装质量进行检查。在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中，委托省质检院抽样检验 13 批次，立案查办电动自行车相关案件 43 件，罚没 3.19 万元。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经验在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业务培训会上做交流发言。

5. 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开展殡葬领域市场主体摸排，永安市现有登记在册的殡葬领域市场主体 110 家（其中企业 26 家、个体户 84 家），2 家经营性公墓，1 家殡仪馆；组织殡葬领域市场经营主体自查自纠，强化监督检查，对 3 家销售殡葬用品的个体户未对商品进行明码标

价进行当场处罚并责令改正。

(三) 高水平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1. 实施信用惩戒。推动开展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评选。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2958 户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432 户次个体工商户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已有 166 户次（94 户）企业和 8956 次（6768 户）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信用状态或者退出市场。2024 年 5 月，三明市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修复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

2. 落实依法行政。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336 件，罚没 64.38 万元。认真落实案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截至目前，召开案审会 5 次，讨论案件 60 件，核审案件 145 件次；收到永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书 22 件（其中 20 件为职业打假人举报案件），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答复书 20 份，复议机关已审结 20 件（其中维持 12 件、驳回申请 4 件、因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审理 4 件）。

3. 坚持柔性执法。坚持“法治化”与“人性化”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截至目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7 件，减轻行政处罚 20 件，从轻行政处罚 8 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 做好消费维权。全局共受理 12315 消费者投诉 1441 件、举报 418 件，受理 12345 诉求件 1262 件，挽回经济损

失 45.8 万元。办理信访件 18 件，办结率 10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6.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98.20	本年支出合计	260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92
总计	2603.12	总计	2603.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2498.20	2481.60	0.00	0.00	0.00	0.00	1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4.68	1658.08	0.00	0.00	0.00	0.00	16.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4.68	1658.08	0.00	0.00	0.00	0.00	16.6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49.68	1633.08	0.00	0.00	0.00	0.00	16.6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2	58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3	55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9	2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2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1	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2602.20	2556.34	45.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68	1732.82	45.87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8.68	1732.82	45.8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3.68	1717.82	35.87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2	58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3	558.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9	24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22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1	94.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08	1658.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2	587.4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07	63.0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1.60	本年支出合计	2481.60	2481.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481.60	总计	2481.60	2481.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1.60	2435.74	4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08	1612.22	45.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8.08	1612.22	45.87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3.08	1597.22	35.87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2	58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23	558.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19	24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222.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1	94.41	0.00
20808	抚恤	19.45	19.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5	19.4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9.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7	63.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7	63.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3	173.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3	173.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3	173.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32	30201	办公费	11.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6.55	30202	印刷费	2.09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30103	奖金	556.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30107	绩效工资	77.51	30205	水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64	30206	电费	0.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41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5	30211	差旅费	3.8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5.52	公用经费合计					7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3
3. 公务接待费	6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603.12 万元，支出总计 2603.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7.52 万元，下降 3.9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498.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0万元，增长0.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1.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6.6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602.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万元，下降0.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56.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99.04 万

元，公用支出 157.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81.60 万元，支出总计 2481.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87 万元，增长 0.20%，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8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 万元，增长 0.2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163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73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二) 2013850-事业运行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支出增加。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4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41 万元，增长 68.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生活补贴支出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2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1 万元，增长 31.7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9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1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七)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6 万元，下降 70.45%。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支出减少。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3.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下降 7.1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7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4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

出增加。

(十一)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十二)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三)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5.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23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69%；较上年增加 3.26 万元，增长 54.6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58%；较上年增加 2.36 万元，增长 82.2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58%；较上年增加 2.36 万元，增长 82.23%。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29.03%。主要是检查指导及交流合作增加，接待费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64 批次、48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8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0.07 万元下降 41.5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食品检测用车及质计所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主管部门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执法办案，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查处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者的，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						
主要成效			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执法办案，强化食品农产品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组织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参与“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福建名牌农产品”评定。积极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开展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物监测，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35.87	10	31.19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35.87	—	31.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办案，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查处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者的，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				通过执法办案，强化食品农产品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组织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参与“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福建名牌农产品”评定。积极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开展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物监测，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15 万元		35.87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当年支出使用率	≥100%		31.19	10	3	资金未及时支出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		安全监管压力仍然较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仍有不少安全隐患，网络市场及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问题仍然存在，直播带货、微商等新生执法领域仍存在监管主体不明确、监管法律不完善等问题。			进一步强化宣传指导教育。把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贯穿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其他		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活动中，涉及多部门、多环节，有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提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食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及时有效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		食品安全监管资源缺乏，专业人才、检测设施手段、监管能力与监			加强风险防控。积极开展工商、食品、特种设备监管等业务专题培训。建			

		管的形式任务还不相适应。智慧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在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破解监管人员能力不足问题等方面还有待创新。	立健全立体化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履职风险，保障队伍安全。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执法办案，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查处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 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

（二）主要成效

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执法办案，强化食品农产品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组织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参与“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福建名牌农产品”评定。积极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开展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 疾病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物监测，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率(万元)，目标值 115，完成值 35.8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当年支出使用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31.19，分值 10，得分 3。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85，完成值 8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安全监管压力仍然较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仍有不少安全隐患，网络市场及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问题仍然存在，直播带货、微商等新生执法领域仍存在监管主体不明确、监管法律不完善等问题。

2. 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活动中，涉及多部门、多环节，有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3. 食品安全监管资源缺乏，专业人才、检测设施手段、监管能力与监管的形式任务还不相适应。智慧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在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破解监管人员能力不足问题等方面还有待创新。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宣传指导教育。把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贯穿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提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食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及时有效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风险防控。积极开展工商、食品、特种设备监管等业务专题培训。建立健全立体化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履职风险，保障队伍安全。